

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新闻客户端 CDN 解决方案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R230067JNWS(续约-03)

甲方：河南广播电视台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8 号河南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冯硕
联系电话：0371-65605995
邮箱：hntvpo01@hntv.tv

乙方：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嘉定环城路 200 号
联系人：关喆
联系电话：13027513385
邮箱：guanz@wangsu.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网间分发云平台软件 CDN 解决方案服务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资遵守：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 网间分发云平台软件 CDN(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解决方案：网间分发云平台软件内容云分发加速网络解决方案，指通过在现有的互联网中增加一层新的网络架构，将网站的内容发布到最接近用户的网络边缘，使用户可以就近取得所需的内容，改善网络的传输速度，解决互联网网络拥挤的状况，从技术上解决由于网络带宽小、用户访问量大、网点分布不均等原因所造成的用户访问网站响应速度慢的问题。CDN 服务：是指利用高速缓存及负载均衡等技术，将互联网内容发布到各地的网络节点，以提高网站响应速度的一种服务；包括了网页加速、HTTP 下载加速、流媒体直播点播加速、上传加速及其他增值服务（如智能采集等）等多个产品。

2. 基础电信运营商：是指在中国境内合法取得工信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

3. 电信部门：特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属对互联网信息技术、接入、各类服务进行管理的有关部门。

4. 有关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互联网接入、信息内容、各类服务、知识产权等进行管理的行政管理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如公安局网监分局、互联网行业协会等。

5. 第三方权利人：指持有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证明文件的第三方机构、政府部门或个人。前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证明、专利证明、法院判决文件以及与本合同及其部分约定（服务）继续执行、终止的合法性具有密切关联关系的法律法规、行政命令、部门规章等。

6. 合同双方及合同相对方：本合同中“双方”仅指本合同的缔约方，即上述甲方和乙方；“相对方”指参与本合同订立、签署与执行的另一个缔约方。

7. 合同负责人：指合同签订双方各自授权的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技术、商务、服务等决策、解释、沟通的，能够代表授权方意思表示的人员。



8. 服务费用计算及数据查询系统（以下简称计费系统）：本合同所指计费系统专指由甲方确认认可的，由乙方提供服务接口的，甲方可自行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查看，以及留存服务数据的，以乙方客户服务系统所提供的计费图和数据为依据进行数据查询并依此进行费用计算的服务系统。

9. 保底服务费用：是指甲方购买之乙方的服务中，甲方承诺每月所使用的带宽流量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最小计量数额，如甲方实际使用中未达到该最小数额，甲方仍按最小数额对应的服务费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超出最小数额部分应向乙方补缴相关费用。

10. 预约增加服务：指甲方临时预约增加带宽、流量或其他服务项目。

11. 服务可用性描述：

服务可用：指甲方使用乙方 CDN 服务的域名下的网页、文件、流媒体等内容可以被访问或被下载；

服务不可用：指总服务时间剔除服务可用时间后，剩余部分时间为服务不可用。

第二条 服务与结算

1. 服务（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止。

2. 合同终止日期 30 日前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并询问甲方合作意向，甲方书面确认继续使用服务后，视为双方同意本合同自动顺延同样时长合同期（即默认续约），相关权利义务约定适用本合同约定。此类自动顺延不设定次数限制。

本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如提前解除合同应至少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

如甲方到期终止合作，甲方应在终止日期 30 日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的业务操作并于终止之日起关闭本合同项下的业务，相关费用收至终止日；若因甲方书面终止要求未于终止日前 30 日送达乙方，则乙方有权将实际终止日顺延，顺延至接到甲方书面终止要求后 30 日，甲方将服务费付至实际终止日。

3. 甲方购买的服务之期限、价格、结算及支付方式等详细内容见附件一《服务订单》。

4. 双方确认：本合同涉及的费用一律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基于互联网与 CDN 服务的特殊性，甲方认同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费用计费及数据查询系统，甲方对计费及数据的异议不应成为甲方停止或暂停其履约或支付义务的理由。

5. 本合同约定的保底服务费用（如适用）为按月支付的费用，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当期实际使用前支付。对于超出保底费用之部分或超出约定服务内容之要求（指超出约定服务内容及其收费标准，参见本合同附件一《服务订单》，即预约增加服务），应另行以书面形式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得到乙方确认。若甲方未按双方约定使用前述预约增加服务，则仍需支付乙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6. 双方约定：乙方于提供服务的次月 5 日前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书》，《付款通知书》传递或电子邮件地址详见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甲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工作并同时通知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乙方应在收到发票开具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专递至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确认的甲方联系地址。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如甲方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未如约定予以书面确认视为甲方无异议，或依据本合同附件一《服务订单》（以下简称“订单”）的相关约定执行；如本合同与附件一内容冲突，以订单为准。乙方开具发票不视为甲方已付款，具体甲方付款情况以银行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7. 如果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需要就本合同项下甲方所购买的服务范围内增加使用量，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书面提出，并经过乙方同意后，双方可以通过变更服务订单，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由双方合同负责人通过双方约定的电子邮箱以邮件通知形式予以变更。除前述服务数量变动外，双方其他约定的变更应以双方协商后的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予以确认。针对上述变更乙方应如实确认并告知甲方是否能满足甲方要求，若无法满足双方

需提协商最佳方案。

8. 如果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需要就本合同项下甲方所购买的服务范围内减少资源使用量，需提前 30 日向乙方书面提出，并经过乙方同意后，双方可以通过变更服务订单，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由双方合同负责人通过双方约定的电子邮箱以邮件通知形式予以变更。除前述服务数量变动外，双方其他约定的变更应以双方协商后的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予以确认。

9. 变更后的服务订单或补充协议双方签章生效。变更后的订单或补充协议一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如遇与之相抵触的条款或约定，以最后一份补充协议或订单中对该项约定或条款的描述为准，补充协议或订单中未作变更的条款依据原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法律法规要求的所有资质、证照、ICP 备案、许可等，由于甲方缺少上述资质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甲方应自行承担。

(2) 甲方承诺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并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之服务实施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爲，或实施扰乱电信市场秩序的行爲。

(3) 甲方承诺对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并承诺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4)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应用范围内使用该业务，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资源经营各类自己不具备资质的互联网业务，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资源从事非法活动不得将互联网带宽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 VPN 隧道等手段）为其他运营商和互联单位等提供穿透流量接入。业务应用范围如有变更，甲方应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5) 甲方的源站点的经营资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甲方应获得该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并取得相关的资质证照或进行 ICP 备案。甲方知悉并认可，如因国家有关管理机构通过乙方向甲方进行网上信息调查，如上网日志、访问记录、信息发布细节等，甲方应全力配合。如甲方未经乙方许可，自行将未备案的域名解析指向乙方所提供的 IP 地址，乙方有权停止该域名的加速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6)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权利属于乙方，甲方无权传播、转让、许可以及提供他人使用或共享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均不包含任何对于乙方知识产权的转让、授权或许可等意思表示。

(8) 甲方有义务配合国家有关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管理办法等规定所进行的管理、审核与调整工作。如甲方对于前述管理、审核、调整工作及前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管理办法等享有豁免权，或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准中止对其正在进行的审核调整工作，应提前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文件。

(9) 在乙方为甲方进行服务时甲方有义务提供合理的支持与帮助。甲方如更改与 CDN 相

关的配置，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保证 CDN 服务不被意外中断；甲方负责上传并提供相关校验信息，同时，甲方有义务在上传前通知乙方；甲方对源站点的配置作更改时，应与乙方沟通，乙方将协助甲方避免设置不当而导致 CDN 服务的中断。

(10) 甲方网站如遇到流量异常情况，或甲方网站遭受来自第三方的网络攻击等黑客行为时，应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以保证 CDN 服务品质，但甲方仍应支付由此产生的流量或者带宽的费用。乙方需设置带宽告警阈值，及时告知甲方流量异常情况，提供相关建议并配合甲方采取必要措施。

(11) 若甲方因业务需要，短期内访问带宽量预计超过上月计费带宽 50% 时（或称为“突发带宽”），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带宽冗余；针对前述“突发带宽”，双方可以进一步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认计费（含邮件形式），或者以出现“突发带宽”当天为周期进行单独取值并按照合同已约定价格进行计费。除前述甲方已依约提前通知的“突发带宽”外，其他情形的“突发带宽”将以出现“突发带宽”当天为周期进行单独取值并按照合同已约定价格的 1.2 倍进行计费，甲方未依约提前通知的“突发带宽”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且不计入服务不可用时间。

(12) 甲方知悉：甲方应按照《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网用户的相关信息记录，记录备份应依法自行保存不少于六个月，并在国家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甲方应同时配合乙方依据有关管理部门检查的要求，提供上述备份；但乙方应出具合理的证明材料。

(13) 在提前通知乙方并获得乙方书面同意或签订多方协议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临时或长期与其分公司、子公司（母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共享。但与甲方共享乙方服务的关联公司应同样遵守本协议关于资质、法律、价格与质量等各方面约定。除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况外，甲方均有义务按时向乙方缴纳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各项费用；且甲方对其关联公司、分支机构、子公司（母公司）共享服务所产生的各种责任与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除上述约定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移至其他第三方。

(14)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该笔款项所应冲抵的具体服务费类别（包括服务种类、期限）。如甲方在支付款项前未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的，则乙方有权自行确认该笔款项所冲抵的具体服务费类别。

(15)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国大陆以外，或甲方业务受到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法律的管辖，则甲方还须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政令、商业规范、行业惯例等，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甲方业务触发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等法律法规，甲方还须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完成相应工作。

(16) 甲乙双方所提供产品及运营的产品、系统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序良俗要求；不得出现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明令禁止的行为或产品；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网络监察工作，提高互联网平台及相关数据使用效率与安全性。为保证前述工作有序开展，甲方同意乙方对相关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双方须共同做好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并在重要时间节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部门要求进行网络安全保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 CDN 服务包括进行系统设置、联网调测等工作，并将设置所能达到的功能如实向甲方通报，乙方保证甲方采购整体服务可用性不低于 99.9%。

(2) 乙方为甲方提供 24×7（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的技术服务，以保证甲方网站内容或加速对象得到正常的 CDN 服务。本条款所指技术服务包括对 CDN 节点的日常维护、监控和及时排除故障等。因甲方的源站点故障造成的 CDN 服务中断，甲方应认同不属于乙方责任；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故障排除。

(3) 乙方在 CDN 服务开通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配合签收确认。如有异议，甲方应于该通知收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如在前述期间内甲方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4)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相关的访问日志，并将日志保留不少于六个月，但每日访问日志存储空间超过 500MB，则乙方按采样方式进行收集、保存；甲方应在六个月内将访问日志自行下载保存，乙方不承诺对超过六个月的访问日志予以保存；

(5) 合同执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最近六个月的日志分析数据查询，以及最近两年内带宽统计查询。合同执行基于 CDN 服务特殊性，乙方为甲方设定一个月数据保留期，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统计、带宽统计、转码存储等增值服务统计，合同执行完一个月后，对于甲方的日志分析数据乙方将不再予以保留，带宽数据将从合同到期之日起保留六个月。

(6) 双方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部门要求，乙方可监督甲方利用本服务发布的内容，并可监督甲方利用本服务从事的活动是否经过国家相关部门的认可、批准及备案。如发现甲方有违反本合同或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国家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通信管理局等对甲方采取法律措施，或乙方收到第三方权利人对于甲方的主张时，乙方有权立即中断服务，待上述机关查清问题处理完毕后再继续履行合同，或者随时提出终止合同，乙方不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责。如因前述原因给乙方造成相关损失，则该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7)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并有义务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MB1063003G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 2 号
电话：0371-65605995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8111101010836936966

(8) 乙方有义务在合同执行期间，按照双方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格、时间，在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其每个付费周期的服务计费、数据统计及付款通知书，并收取相关费用。甲方承诺于收到乙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逾期未作书面确认则视为甲方对费用支付的各项内容均无异议。

(9)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658829P
地址：上海嘉定环城路 200 号
联系电话 电话：021-24261717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滨江支行 121907978210802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乙方需配合相关国家监管部门和/或公安机关通过现场检查或远程检测方式进行的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并依据相关国家监管部门和/或公安机关的要求提供甲方信息以便进行检查工作。此行为而不视为乙方泄露甲方信息，且甲方对此理解并予以无条件支持。

第四条 合同解除、终止、违约责任与赔偿

1. 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主要义务履行方面存在违反主要约定或长期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情形应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如补救措施无法弥补守约方损失，或无法进行有效补救，守约方可无条件暂停、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守约方在提前终止合同后有权按合同额总额的 10%或相当于二个月的服务费（以较高者为准）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违约金不足部分的损失。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10%或相当于二个月的服务费（以较高者为准）的解约赔偿金。如提前解约方未提前 30 日通知相对方，则应在前述约定标准的赔偿金基础上，再加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按已支付月服务费平均值计算）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提前解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部分的损失。

3. 如甲方延迟支付费用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随时暂停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工作。

由于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原因导致的本合同终止，且如双方约定月保底费用，则甲方应按照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 10%或相当于二个月的服务费（以较高者为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损失；

如甲方未设定保底费用，则按照已执行合同部分平均月服务费计算为执行期内甲方的月基本服务费。

4. 双方确认，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基于前述确认，若甲方严重违约但乙方考虑到 CDN 服务的特殊性而未解除或提前终止合同的，则不应视为乙方放弃依据本合同应当收取的服务费和违约金、赔偿金等追偿的权利，亦不应视为乙方恶意扩大损失。

5. 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发生侵权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之行为，乙方有权应相关主管部门之要求在通知甲方更正的同时中断服务或在收到相关权利人之主张后通知甲方整改并保留暂停服务的权利，直至甲方整改至主管部门满意或甲方提供充分之不侵权或不违法之证明后再行恢复；如情节严重，或发生违规三次以上，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立即中断服务并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及不利后果。由于此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应属甲方责任，甲方应按本条第 1 款向乙方赔偿。如因此造成乙方的声誉损害或相关业务/资质被限制等连带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6.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 CDN 服务不可用，乙方以分钟为单位，以保底月费为基数，计算每分钟费用，按平均每分钟费用的二倍减免甲方相关的服务费用。但减免的最高限额为服务不可用当月保底月费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下月累计。甲方同意除本条款前述约定外，因 CDN 服务不可用乙方不再对甲方的其他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未签订保底服务月费，则按实际服务不可用时间减免服务费用。

第五条 免责条款

1. 甲方确认因以下情形造成 CDN 服务不可用或其他影响，不属于乙方违约，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在进行 CDN 节点设备配置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 CDN 服务，但乙方应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2）因甲方的源站点故障或甲方自行进行 CDN 设置调整所造成的 CDN 服务不可用；

（3）因按甲方要求的配置进行调试，如配置不合理造成的 CDN 服务不可用；乙方应分析甲方配置调整要求并给出合理建议，最大限度避免上述情况发生；

（4）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引致的服务

不可用或其他影响服务与安全等问题，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在服务过程中针对潜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与甲方沟通，提出预防应对措施：

(5)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 CDN 服务不可用。

2. 由于为甲方加速的内容中有违反上述第四条中的第 1 款约定内容时，乙方有权随时根据国家相关管理机构的要求，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主体出具的具备法律效力的公函证明、司法文件等要求，立即中断提供给甲方的服务，甲方同意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与乙方无关。对于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确认，乙方在进行 CDN 服务过程中仅对数据进行分发、传输、缓存等工作，而不对数据本身进行加工。乙方为提高用户体验、提高网络传输效率、提高访问体验而对甲方数据进行主动缓存的，不视为乙方侵权。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发生侵权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之行为，基于《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认可此与乙方无关，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基于 CDN 技术特点，乙方在向甲方源站点自动获取或由甲方主动推送的加速内容，甲方应自行采取必要的技术与组织措施，即甲方应对原始数据进行妥善备份，避免原始数据被非法访问或使用。对于甲方源站点的原始数据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双方确认，在履行本合同时，合同签订双方仅对合同相对方负责而无需对双方之外的任意第三方承担责任或履行义务。乙方对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而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本合同免责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六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电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计算机行业的规范。

2.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3. 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应将争议提交至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或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的违约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3.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出现严重电力或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4. 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

第八条 保密

无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在内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或不当使用。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

损失。

第九条 通知

1. 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及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联系人（合同负责人）：冯硕

信息沟通电话：0371-65605995

资料传递电子邮件：hntvpo01@hntv.tv

资料传递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18号河南广播电视台

乙方联系人（合同负责人）：关喆

信息沟通电话：13027513385

资料传递电子邮件：guanz@wangsu.com

资料传递地址：郑州金水区农业东路33号英特大厦1012B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合同的授权责任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后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以上人员的作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3. 本合同确定的双方通信地址和方式，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要求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4. 本款所述之“实际收到”系指通知或确认内容到达被通知人前述（变更之后）确定的通讯地址范围。下列时间被视为已送达：

- (1) 如以当面送交方式，在送达指定地址时；
- (2) 如以预付邮资方式邮寄（特快专递），在投寄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
- (3) 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在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系统时。

5. 双方特别确认，双方指定之合同负责人（详见附件1或授权文件）有权代表双方签约、提出要求、提供资料、验收确认及结付费用等，除双方另有规定外，合同负责人签字即视为合同负责人的派出方确认。

6. 一方因故变更联系方式或合同负责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联系方式或合同负责人通知另一方，变更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方始生效。如一方未按前述约定有效变更联系方式或合同负责人时，另一方按照本合同确定（或之前有效变更确定）的联系方式或合同负责人发送通知或确认，在第4款所述时间视为有效送达。

7. 任一方因发生公司合并或分立，或发生与本合同有关之业务的权利、义务主体转移等事宜时，应按照前述规定及时通知对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该方与其相关权利义务变更方连带承担本合同之义务。

第十条 边缘 AI 产品/服务补充约定

1. 边缘 AI 产品/服务系指：乙方通过 API 接口方式，向甲方提供乙方享有运营权的大模型调用聚合服务（含第三方闭源大模型、网宿预置开源模型或私有托管模型），支持甲方灵活配置和使用乙方平台开放的标准化 AI 组件（包括但不限于 RAG、联网搜索等）及智能体。甲方通过对乙方提供的基础模型和应用能力进行测试、使用并监测用量，最终决定将乙方服务接入甲方拥有合法权利的应用中，以实现或增强其生成式人工智能功能。

2. 服务交付与计费

1) 服务交付物与使用说明

乙方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应大模型 API 地址、Token、应用接口及控制台操作手册等。具体使用，可参见乙方官网关于边缘 AI 产品的介绍。

2) 计费规则

边缘 AI 相关服务以甲方实际使用之日或双方确认的起始时间计费。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费用及支付服务款项进行按时结算。其中，若涉及非人民币报价的，双方结算的汇率，适用乙方出具《付款通知书》的上月最后一天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相应外币的中间价汇率，或事先双方约定某个固定汇率结算。

3) 服务费。双方确认甲方按照□预付费 后付费方式进行付款：

- a. 若甲方采用预付费方式支付服务款项，则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0 元，乙方自收到甲方预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开通服务。乙方于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下一月 5 日前向甲方发出《对账告知函》（即《付款通知书》），并自行从预付款中扣除甲方上个结算周期的服务使用费（如双方约定保底费用，则包括保底费用和超保底费用）。同时，乙方将按照实际已扣除的服务使用费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对账告知函》传递或电子邮件地址详见本服务合同、订单约定。如甲方预付款剩余费用不足上个结算周期实际服务使用费金额的二倍，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充值，追加预存金额需大于最近一月账单金额的二倍。基于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提前采购相关资源及进行大量前期准备工作，甲方同意，若服务期限内，非乙方原因导致本服务提前解除或到期双方不继续合作，甲方仍有预付款未使用完毕的，乙方不予以退回。若合同期限内，甲方预付款已使用完毕但未及时继续预付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还应参照通用合同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b. 若甲方采用后付费方式支付服务款项，则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账单金额的分期付款押金 0 元，押金在合同期内不做账单抵扣使用，如月账单增加，甲方需要在收到押金补缴通知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追加押金（追加后的押金金额应当与最近一月的账单金额相同）。甲方在每月收到付款通知书后 [25] 天内支付款项。如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提供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还应参照通用合同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服务内容与责任限制

- 1) 成功订购服务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以及网宿边缘 AI 产品官网页面所展示的服务说明、技术规范等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 2) 边缘 AI 服务范围不包含以下内容：
 - a. 甲方程序、云服务及网络运维（如部署、测试、故障诊断、优化等）；
 - b. 甲方硬件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等）的物理网络变更、硬件更换、硬件巡检、硬件维修、机房巡检等服务；
 - c. 超出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以及《服务订单》所列的服务范围以外的任何需求。
- 3) 甲方订购乙方的服务后，甲方可享受免费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除此之外，甲方可结合实际情况选购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项目。如甲方后续有新增需求或有需求变化，双方同意授权各自的合同联系人对前述调整进行确认，即双方确认并同意以本合同第九条双方联系人使用本合同约定邮箱的方式，对甲方新增需求、对应的产品和折扣予以确认。调整后的需求以双方认可的时点开通和计费，乙方按照本合同或订单、或双方另行确认的方式出具账单和收取费用，甲方按约支付相应费用。
- 4) 由于本服务可能涉及深度合成技术及大模型能力服务，乙方在此特别向甲方明示且甲方已知晓以下事项：
 - a) 因现阶段科学技术的局限性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特殊性，甲方了解并同意：乙方对本服务生成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自行对本服务生成的所有信息内容进行判断和使用，并承担因使用内容引起的所有风险。乙方不对甲方或甲方的下游客户因甲方对本平台的依赖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甲方不得利用本服务生成、传播违法内容，否则乙方有权立即暂停 / 终止服务，甲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b) 若甲方利用本服务自行开发应用、对外提供服务等，作为技术支持者或服务提供者，应自行遵守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甲方应明确并公开甲方服务的适用人群、场合、用途，指导使用者科学理性认识和依法使用相关服务。对于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情形，甲方应依法开展安全评估/备案和算法备案。若甲方未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备案/评估，或利用本服务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乙方有权采取暂停服务、冻结账号、终止协议等措施，且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律师费），甲方应补足差额。

- c) 甲方理解并认可，为技术或服务体系升级或因经营策略调整或配合国家法规政策等变化或因上游模型供应商调整产品策略、服务范围等相关内容或乙方因供应商价格变动需调整服务价格时，乙方不保证永久的提供本服务，并有权变更所提供服务的形式、规格或其他方面（如计费方式）；在终止本服务或进行变更前，乙方将尽最大努力并提前以网站公告、邮件或短信等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事先通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乙方尽到合理通知义务后，因甲方拒绝更新、调整或配合而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本服务，引发甲方或甲方下游客户的损失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若上游模型供应商或因甲方使用服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上游模型供应商政策、绕过地域限制等）向乙方追偿或主张任何权利，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d) 甲方确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系甲方可通过调用乙方提供的 API 接口获取由上游模型生成的内容，其服务本质是为甲方调用上游模型提供技术接口集成、运维支持及访问优化。因上游模型本身或其根据甲方指令生成的内容（以下简称“生成内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甲方违反本条前述任何约定，导致乙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投诉或受到其他损害，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使乙方免于因此遭受损失。
- e) 基于上述 d 项所述，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在本合同下服务过程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仅收集并保留甲方的调用行为日志数据（如调用时间、会话标识、Token 用量等），以及为实现服务功能，保障服务稳定性所必需的临时缓存数据。乙方不会对用户提交的请求内容及生成的响应数据进行任何形式的持久化存储、复制或用于模型再训练。同时，乙方将采取符合行业标准的技术与管理措施（如加密

传输、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保护用户数据的安全与机密性。

- f) 甲方如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剩余服务期对应的费用总额作为解约赔偿金(若前述费用不便计算的,则按已支付月服务费平均值乘以剩余合同月数予以计算;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如甲方提前解约但未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则应在前述约定标准的赔偿金基础上,再加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按已支付月服务费平均值计算)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部分的损失。本条不影响甲方的付款义务。

4. 甲方承诺:(1)其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所产生的数据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数据出境的相关规定,尤其是禁止性规定,否则自行承担全部后果;(2)其不在任何国际制裁名单内,若违反本承诺视为根本违约。

5. 甲方应对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访问令牌等信息妥善保管,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提供、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且甲方对该账户下所发生的一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凡使用甲方访问凭证进行的行为均视为甲方自身的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甲方独立承担。甲方如发现任何未经授权的账户使用行为或访问凭证泄露、遗失等情况,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并核实甲方身份后,将协助甲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服务、重置访问凭证等合理措施以防止损失扩大。但在甲方通知被乙方有效收悉之前,因访问凭证使用已给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截至本合同签署日均为全面且真实的,并确认另一方签署本合同是以该等声明和保证为依据,并视该等声明和保证为本合同的前提条件。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如发现任何情形与其给予另一方的声明和保证不一致时,该方须立刻向另一方披露该等事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承诺,对其因违反本合同所述之声明和保证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费用、支出或其他责任作出赔偿。

2. 本合同所列示的任何一方的每项声明、保证及承诺均是分别和独立的,除有明文规定外,不得因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而受到限制。

3. 若根据中国法律,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本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本合同各方应进行诚信谈判,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按照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双方的原有意图。

4. 本合同是双方就本合同所涉内容的完整文件，本合同连同本合同的任何附件构成本合同双方的全部意思表示一致。本合同取代了双方在本合同签署日以前任何对本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所做的意图、表示及理解等口头或书面合同。

5.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构成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不应阻碍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6. 本合同及其各项约定、条款和条件应对本合同双方及其各自的继受人和经允许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而且其利益应及于本协议双方及该等人士，但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通过让与或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给第三方。

7. 在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之时，每一方应遵守所有的法律和法规。每一方陈述，除非向另一方明确披露的以外，其或其任何代表未与目前或将来与其就协议有业务往来的任何实体有任何形式的关系，或与任何与政府有关的官员、工作人员、职员、代表或政党有任何形式的关系。每一方同意不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款项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地，给任何人士（无论是政府官员或私人），用于使任何政府官员、政党，或政党的官员作出任何决定，或使用其影响力以获得或保持业务或获得任何不当利益。每一方同意准确地保有有关协议的所有账本和记录，并在经合理要求时向另一方提供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本条应赔偿另一方、为其辩护并使其免受由于该方不合规而导致的或与之相关或有关的任何性质的索赔、损失、赔偿、责任、费用、成本。

8. 本合同中包含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基于任何目的而使任何一方成为另一方的员工、代理人或法律代表。除非协议中明确规定，任何一方未被授予权力或授权以代表另一方或以另一方的名义承担或创设任何义务或责任（明示或默示的）。在根据合同履行义务时，双方应作为独立的双方行事。

9. 所有段落的名称只是为了方便查阅的目的，并不影响本合同内容的意思或解释。

10. 除非本合同另行指定，否则提到条、款及附件时，均分别指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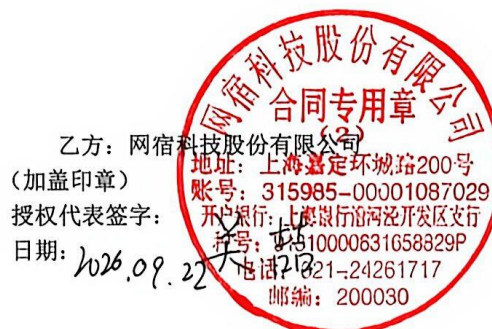
11. 双方可以就本合同及其相关事宜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附件一：服务订单

序号	服务内容	计费方式	计费单位	最高限价	报价
1	直播加速	带宽	元/Mbps/月	6.8	6.7
2	点播加速	带宽	元/Mbps/月	6.8	6.7
3	网页加速	带宽	元/Mbps/月	6.8	6.7
4	全站防护-DDoS 防护	带宽	元/Mbps/月	30	25
5	全站防护-WAF	带宽	元/Mbps/月	30	25
6	全站防护-爬虫防护	带宽	元/Mbps/月	30	25
7	全站防护-API 安全防护	带宽	元/Mbps/月	30	25
8	视频转码-480	时长	元/分钟/月	0.01	0.01
9	视频转码-720	时长	元/分钟/月	0.03	0.02
10	视频转码-1080	时长	元/分钟/月	0.05	0.03
11	视频转码-2K	时长	元/分钟/月	0.10	0.05
12	视频转码-4K	时长	元/分钟/月	0.15	0.07
13	拉流转推	时长	元/分钟/月	0.007	0.006
14	直播录制	路	元/路/月	18	18
15	标准云存储	空间	元/GB/月	0.026	0.026
16	云导播	个	元/个/月	1000	1000
17	IPV6 全页面	项	元/项/年	120000	120000
18	7*24 小时专家支持	项	元/项/年	150000	150000
19	SRT 推流	项	元/项/年	100000	100000
20	GB28181 慢直播平台	时长	元/小时/月	3	1.5
21	大模型能力调用	token	元/百万 token/ 月	30	20
22	零信任安全接入系统	授权数	元/个/月	10	10
投标总报价		小写：371169.812 元 大写：叁拾柒万壹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贰厘			
结算方式		采用按月计算按季度付款方式，次月 5 日前按照当前月份实际使用所有服务用量及约定单价提供服务费对账单，每三个月计算一次服务费用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45 个工作			

	日内，支付开票金额 100% 的服务费用，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或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MB1063003G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 2 号 电话：0371-65605995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8111101010836936966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和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滨江支行 121907978210802
备注	中标金额为分项报价表单价合计金额，本次采购项目包 1 的预算金额控制价为 980 万元，为合同总金额控制价，合同项下的项目发生金额合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控制价，超出部分不予支付。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发生情况和中标人的分项报价或优惠承诺，据实核算。

